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竑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13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竑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竑凱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嗣於112年12月19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莊孟凱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